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帆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守兴、冯帆、陈泰鹏、孙波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的银行授信期限将届满,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冀凯科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河北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冀凯科技以其位于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的不动产权为上述中行河北省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冀凯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铸业”)以其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冀凯股份为上述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帆先生或冯帆先生指定的授权代表人,根据冀凯科技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代表冀凯科技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授信涉及的相关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99583230XR

注册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408室、409室、411室

法定代表人:冯帆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矿用采掘机械、矿用运输设备、矿用电器及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井下工具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煤炭销售(石家庄地区除外);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冀凯科技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冀凯铸业为冀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2018年度冀凯科技(经审计)资产总额95,876.93万元、负债总额10,350.58万元、资产负债率10.80%、净资产85,526.35万元、营业收入44,817.65万元、利润总额1,830.60万元、净利润1,626.13万元;

2019年度冀凯科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4,740.83万元、负债总额16,224.87万元、资产负债率15.49%、净资产88,515.96万元、营业收入44,513.70万元、利润总额3,013.96万元、净利润2,643.9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冀凯科技拟向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冀凯科技全资子公司冀凯铸业以其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冀凯股份为上述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质押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及冀凯铸业为冀凯科技向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冀凯科技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冀凯科技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且冀凯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冀凯铸业为冀凯科技向沧州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冀凯科技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冀凯科技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4%。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成本控制、互惠互利的原则,2020年度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控制的企业将发生合计不超过1,746万元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业务,2019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620.89万元。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王守兴先生担任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孙波先生担任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冯帆先生为冯春保先生之子,陈泰鹏先生担任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董事,上述四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了表决。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磨轮基体	按市场价格	10.00	0.00	0.53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钻车、锚杆机、帮机、气动泵、注浆车、相关配件及耗材	按市场价格	1,500.00	93.94	373.97
	小计	—	—	1,510.00	93.94	374.5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钻车配件	按市场价格	200.00	0.87	166.35
	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切割工具	按市场价格	10.00	0.00	0.04
	小计	—	—	210.00	0.87	166.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实施及服务、网络整体规划与实施	按市场价格	26.00	20.00	80.00
	小计	—	—	26.00	20.00	80.00
合计			—	1,746.00	114.81	620.8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磨轮基体	0.53	50	100.00%	98.92%	详见公司2019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 ww.cninfo.com.cn)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锚杆钻机、深孔液压钻车、隔膜泵等产品及配件	373.97	1,500.00	3.13%	75.07%	
	Kingthai Diamond Tools Co.,Ltd	磨轮基体	0	10	0.00%	100.00%	
	小计	—	374.5	1,56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加工中心、双臂钻车	166.35	200	100.00%	16.82%	
	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切割工具	0.04	10	100.00%	99.60%	
	小计	—	166.39	21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实施及服务、网络整体规划与实施	80	80	100.00%	0.00%	
	小计	—	80	8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9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河北金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注册于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20幢,法定代表人为赵盘胜,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为“金刚石工具的研发、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及原辅料的研发、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该公司为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2,717.32万元,负债总计199.5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2,517.82万元。2019年度,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04万元,净利润-63.59万元。(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注册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成立于2000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为320,503.34澳元。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主要从事煤矿用设备租赁及井下煤矿服务,其为RUS Holdings(Australia)Pty Ltd的全资子公司,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RUS Holdings(Australia)Pty Ltd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相关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10,719.12万元,负债总计12,544.0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824.90万元。2019年度,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实现营业收入10,153.27万元,净利润615.15万元。(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3层3单元231605,法定代表人为冯春保,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冯春保先生持有该公司86.5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为:资产总计4,507.95万元,负债总计2,090.2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2,417.74万元。2019年度,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41万元,净利润-160.76万元。(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系冀凯股份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控股的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冀凯股份构成关联方。

2、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系冀凯股份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控股的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冀凯股份构成关联方。

3、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冀凯股份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先生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从而与冀凯股份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河北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磨轮基体,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切割工具;RUS Mining Services Pty Ltd作为冀凯股份的销售客户之一,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客户一致,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钻车、锚杆机、帮机、气动泵、注浆车、相关配件及耗材,向其采购钻车配件;北京冀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全信息化精益管理软件的实施服务。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定价须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2项,即第2项《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第3项《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1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1人,代表股份806,402,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0.617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800,778,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403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5,6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35%;(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5,6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135%。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5,875,0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444,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6,2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184%;反对444,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9%;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7%。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5,771,5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7%;反对548,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05,873,45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446,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94,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00%;反对446,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23%;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普泽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及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元龙”)函告,获悉浙江元龙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元龙	是	510	2019年4月11日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3月26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5%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元龙	是	400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2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8%	融资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无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88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7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被质押的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54%;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百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54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0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隽云、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237,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7%;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25,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1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75%。

4、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浙江元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浙江元龙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浙江元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0-00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

四、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00万元到75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月8日发布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1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明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租金为每年791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天马药业承担。

本次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其目的为盘活利用率低的资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明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与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1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景耀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租金为每年791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天马药业承担。

本次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的租赁价格参照标的资产及其占用场地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20-01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于 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药业”)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公司将所属焚烧炉资产出租予天马药业使用,租金为每年791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气、维护、保养、检修等费用由天马药业承担。

公司董事长沈明宏先生同时担任天马药业母公司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济药业”)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焚烧炉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明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GRE0XX

住所: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药品、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马药业一年一期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天马药业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1,350.57	33,025.84
净资产	13,613.96	14,913.46
项目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8,388.21	21,724.74
净利润	-2,290.57	129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天马药业的交易,年租金以标的资产及其占用场地的年度折旧金额为基础,根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焚烧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天马药业有限公司

(二)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是指甲方持有的位于苏州市浒关镇浒青路122号的可进行热回收的固体污泥、液体废物及废气的多用途焚烧炉(高温裂解炉)资产,包括焚烧炉设备及附属储罐、纯化系统、天然气配套设备。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包括焚烧炉所占用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及仓库,不含生产辅房中二楼北边两间房屋,下称“标的资产占用场地”)。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移交和费用负担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标的资产出租予乙方使用,标的资产运行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标的资产应始终放置于标的资产占用场地,本协议一经生效,即视为标的资产已完成移交,双方应一并签署标的资产交接确认单。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资产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用、配套设备费用、技术设计工程等改造费用、维修和保养费用、水电和天然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鉴于天然气费用需由甲方代缴,乙方应于每月向甲方支付此项费用。甲方收到此项费用后,按月向乙方开具发票。预计年度天然气费用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3、双方同意,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雇佣的从事标的资产相关工作的员工按照自愿原则进行安置。

第三条 标的资产的现状

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已充分了解标的资产的调试、试运行、检验、测试、维护和人员培训等相关事项,已充分知悉并接受标的资产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焚烧炉设备权属、运行状况、设备性能)。乙方保证,其不会因为标的资产于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存在的瑕疵(如有)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第四条 租金及保证金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就其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使用标的资产向甲方支付租金:

(1)租金: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租金791万元(该金额为根据13%租赁税率计算的含税金额,如未来税率发生调整,则含税租金相应进行调整)。

(2)每年租金分四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197.75万元。第一期租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第二期租金在本协议生效满三个月后5日内支付,以此类推。如最后一期租期不满三个月,则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支付租金,具体计算公式为:年租金/365天*最后一期实际使用天数。

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任何一期租金,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20%的违约金。 甲方在乙方支付租金前,甲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取得甲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乙方可以拒绝支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金。

2、经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下称“保证金”),作为乙方依法履行本协议的保证。

(1)至本协议终止之日,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应于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8款的规定完成交接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保证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拖欠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或欠付本协议项下应由其承担的各项费用,或造成